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0951017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食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位於本市之餐廳、速食店、早餐店、自助餐、便當店、小吃店、飲料店、冰品店、烘焙業、販售食品之超商、超市及大賣場、傳統市場及夜市內食品攤商等。
- 三、應遵守之防疫事項：食品業者營業場所之工作人員於營業時間應「全程配戴口罩」（如：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、海棉口罩等）。
- 四、經勸（輔）導仍不遵守防疫事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黃敏惠